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本公司”、“璞泰来”）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8月3日以电子邮件、电话通知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8月15日上午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董事5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5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梁丰先生召集并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和审议，以记名投票方式审议一致通过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编制的《2018年半年度报告》及《2018年半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董事会经审议认为：公司2018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均严格按照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之情形，也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及损坏股东利益之情形。

表决结果：同意票5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详细内容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 (二)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璞泰来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8月16日